

#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17〕6号

---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福建江夏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福建江夏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福建江夏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福建江夏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

2017年9月28日

## 附件 1

# 福建江夏学院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学科与团队建设，加强学校各类科研机构的规范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福建江夏学院为依托单位立项建设的各类科研机构（以批准文件为准），包括：

（一）厅局级以上科研机构，即国家或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 3 类：

1. 国家级：指经国家科技部、发改委批准下达，列入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以及国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2. 省部级：指经国家部委（除发改委、科技部外），福建省教育厅、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等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行业技术开发基地、高校工程研究中心、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以及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3. 厅局级：指经厅级单位（除福建省教育厅、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外）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研究基地、行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二）校级科研机构，分为共建科研机构及校内科研机构，包括：

1. 联合设立的共建科研机构，指学校与政府、企事业单位、高校或科研院所等合办的联合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等；

2. 学校内部设立的校内科研机构，包括：研究院、所、中心等。

第二条 科研机构的建立和建设必须根据学校科学研究的基础、力量、优势和特点，要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科研方向相结合；同时，要加强对学校强势和特色领域的科学研究，着力形成相对稳定、确有特色而又精干的科研机构。

第三条 科研队伍要精干，结构要合理，实行专职与兼职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教师与学生相结合，吸收相关学科的科研、教学人员参加研究工作，充分发挥高年级本科生在科研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条 各级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申报审批设立，鼓励以建设好本级机构为基础，积极申报更高级别的科研机构。

第五条 申请设立校级科研机构，须向科研处提交《福建江夏学院科研机构申报书》，进行可行性、必要性论证；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共建科研机构，需附上双方协议。

第六条 校级科研机构申报条件

（一）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的需要，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中长期研究目标，已有比较稳定的研究任务，即正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厅局级科研项目 3 项；

（二）科研机构实行负责人负责制，不与行政级别挂钩。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学校在职在岗人员，同时不得在其他校级科研机构兼任负责人；

（三）负责人由学术造诣较深、作风正派、富于开拓精神、具

有一定组织能力和献身精神的学术带头人担任，拥有明确的学科背景，相关研究成果具有延续性和高度相关性，一般具备正高级职称，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曾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四）有一支科研能力较强、结构较合理、5 人以上的研究团队，外聘研究人员不得超过 20%；有较稳定的厅局级以上研究课题和经费来源，具备较好开展工作的物质条件。

第七条 校级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福建江夏学院 xxx 研究所（中心、院等）；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共建科研机构名称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命名为“福建江夏学院—xxx 联合研究所（中心、院等）”。

第八条 申报材料由科研处审核，经组织必要论证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学校发文确认，文件中明确机构名称、所依托的二级单位及科研机构负责人。

第九条 校级科研机构经过一定的建设条件成熟后，由学校推荐申报厅局级以上科研机构。

第十条 鼓励二级单位与校外科研单位、产业部门、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对口部门”）在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申请共建科研机构。

第十一条 申请共建科研机构时，共建各方应协商并提交协议及共建方案（含共建目的、研究领域、近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领导方式、共建期限、各方权益与义务、纠纷仲裁等），协议及方案应通过法律文书形式报双方法人签署。

第十二条 共建科研机构可由共建各方共同建立领导小组，负责协议的实施和重大事项的协调。设在学校内的共建科研机构，属学校的下属单位，在科研方向、科研进度和质量等应由挂靠单位负责，人事、业务、后勤等日常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

###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的任务

(一) 积极主动地组织力量争取各级各类科研任务，申请各种基金项目，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科研任务；

(二) 承接上级部门和学校下达的科研任务，并积极组织力量实施；

(三) 积极组织与企业横向联合，建立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和各种跨学校、二级单位的联合研究，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和其他科技服务；

(四)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科技改革精神和要求，加强研究机构的科技体制改革，增强研究机构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 积极组织学术活动，组织科研创新团队，加强校内外学术交流；

(六) 在开展科研和推进产、学、研实践中，积极组织培养学术团队和学术骨干，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设立硕士点。

第十四条 规模较大的科研机构应建立 5—7 人的学术委员会，其职责是审核研究方向、论证发展规划和科研选题、对重大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并监督，以及受负责人委托讨论本机构建设中的重大学术问题；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 1 次全体会议，并以会议纪要形式留档。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规模，科研机构可设置若干名副所长（主任），并建章立制，明确岗位职责，每位教师同时挂靠的校级科研机构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在业务上接受科研处的指导，建设运行依托相关二级单位进行，日常运行所需资金、人员、用房、设备原则上由挂靠二级单位或对口部门自筹解决。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为非独立法人单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均需加盖学校公章，科研经费须汇入学校账户，并按规定进行管理与核算。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成果应标注科研机构名称，并做好课题、成果、学术活动等资料的统计与归档。科研机构的智力劳动成果的生成、知识产权的认定和归属、无形资产的利用和转移、管理和保护、研究人员和知识产权的关系等依据国家的有关法规管理。

第十九条 设在学校内的共建科研机构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人力、物力、财力条件开展工作。为完成对口部门研究任务所需的科研经费、基建投资、开办费和其他专项资助由对口部门提供。由对口部门投资增加的固定资产，归共建科研机构使用，产权归属应充分协商，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科研机构可申请刻制公章，公章的使用和保管应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校级科研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无权直接对外签订负有法律责任的合同，但可独立开展学术交流，争取各级各类项目或进行项目洽谈活动。

第二十二条 校级科研机构更名或更换负责人等事项时，应填写《校级科研机构事项变更申请表》，说明变更事由，由所依托二级单位提出意见，提交相关材料，报科研处审核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二十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成立后应于每年底向学校提交《福建江夏学院科研机构年度科研情况报表》，填报本年度科研项目、经费、成果、人员、学术交流活动等情况，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厅局级以上科研机构，

按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建设，做好规划和内涵建设，建设网站，在建设期内的资助、考核与评估标准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文件未明确规定的，参照同级别科研机构执行。验收后应积极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推优、评优工作。

第二十五条 科研机构资助经费以建设专项形式下达给科研机构，主要用于装备建设、队伍建设、开放基金、学术交流、人才培养、运行管理等，可参照《福建江夏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开支参照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校级科研机构每3年为1个建设周期；建设期满，须接受实地考察及考核评估，按《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计算积分，达到科研工作量积分100分的为考核合格，200分以上（含）为优秀，考核指标如下：

- （一）科研平台（厅局级及以上）；
- （二）项目（厅局级以上）；
- （三）科研经费（年度到校）；
- （四）论文（在学报级期刊以上发表）；
- （五）著作（专著、译著、编著、教材）；
- （六）研究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政府采纳）；
- （七）专利（含软件著作权）；
- （八）获奖成果（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政府科研奖或省级及以上专业协会（不含分会，主办单位就高原则）主办的奖项）；
- （九）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 （十）学术活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展览或龙江讲坛）。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校级科研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建设期满评估为优秀的科研机构，给予3万元运行经费资助，并在各类基金、

推荐申报高级别科研平台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评估为合格的科研机构，给予1万元运行经费资助。

#### 第二十八条 科研机构的撤销

（一）未参加考核评估的科研机构以及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学校将予以警告；对在连续2次考核均达不到学校考核要求的，将予以撤销；

（二）共建科研机构到期，任务完成，任何一方未提出继续合办的建议时，即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由科研处提出对科研机构撤销的建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通知其所在挂靠单位撤销。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给学校声誉、经济、知识产权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福建江夏学院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闽江夏〔2012〕8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福建江夏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对学校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的管理、切实履行法人单位职责，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福建江夏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闽江夏科〔2016〕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学校承担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科研机构、科研平台、人才引进科研启动费等间接费用的管理。如项目资助管理单位有制定专门项目管理办法，则按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 间接经费是指学校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项目直接费用预算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间接经费开支范围

（一）管理费主要包括：

1. 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占用费用；
2. 日常水、电、气、暖消耗费用；
3. 与项目有关的管理和运行费用（如实验室办公电话费等）的补助支出等。

(二) 绩效支出，指学校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根据对科研人员的科研实际绩效考核情况安排给项目研究人员（含管理辅助人员）的支出费用。

#### 第四条 间接经费的预算

(一) 间接经费按照国家政策和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编制预算。如项目资助管理单位有制定专门项目管理办法，则按相应管理办法执行；无明确规定的参照《福建江夏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闽江夏科〔2016〕6号）相关规定执行，即“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15%；超过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13%。”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二) 各级政府、事业单位拨入学校的纵向科研经费中的绩效支出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

(三) 学校拨款的科研项目、科研机构、科研平台、人才引进科研启动费等经费中的绩效支出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由科研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按照学校绩效工资相关规定统筹管理。

#### 第五条 管理费的提取

(一) 管理费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各拨付部门的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取，由学校统筹管理，专款专用；

(二) 若立项部门无明文规定，按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为：经费预算在1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照8%的比例核定；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按照5%的比例核定；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按照2%的比例核定；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照1%的比例核定。

## 第六条 绩效支出的审批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制定分配方案，项目结题验收前可发放不超过70%部分，项目按期结题验收后发放剩余部分。

发放对象为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含管理辅助人员），支出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批复或学校核定的额度。

第七条 绩效考核分为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考核和项目验收绩效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考核是指对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以年度或阶段绩效考核为主；项目验收绩效考核是指对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验收时项目总体完成情况的考核与评价。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成效，包括科研项目进展情况、执行过程中关键共性技术开发、技术成果产业化、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人才培养、经费预算的执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成效等相关材料，具体落实绩效考核准备工作。

第十条 学校为子课题（子任务）承担单位的，其绩效考核原则上应纳入项目主持单位的绩效考核安排；如未纳入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的绩效考核，也可参照学校为课题主持单位的程序和方式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绩效支出方案，按规定审批后发放。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3

# 福建江夏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对学校科研计划项目结余经费（以下简称“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完善结余经费管理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0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32号）、《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41号）、《福建江夏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闽江夏科〔201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结余经费是指学校科研人员承担（包括主持或参与）的纵向科研项目及学校批准立项的校级各类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的项目结余经费（包括学校配套经费结余）。

**第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结余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详见《福建江夏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闽江夏科〔2016〕6号）。

**第三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必须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

第四条 资助单位对结余经费的使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余经费只能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费用支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验收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第五条 资助单位对结余经费的使用没有规定的，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留用 2 年，由项目组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费用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学校科研处备案。

第六条 项目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省级基础性研究小额资助项目，由学校提取间接费用后，直接费用的结余部分实行“包干使用”。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字的经费使用清单及说明，经科研处和计划财务处审核，报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批后报销。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